

小哥送餐受伤，拿了补助还能再索赔？

上海二中院判决首例涉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与第三人侵权责任原则案

□ 首席记者 季张颖 实习生 刘嘉雯

外卖小哥送餐途中被小区电动门夹伤，导致颈椎重伤致残。拿了新职伤保障补助金后，还能要求物业公司赔钱吗？近日，记者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办理了上海首例涉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与第三人侵权责任原则案件。法院审理后明确，新职伤保障待遇中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与第三人侵权损害赔偿中的残疾赔偿金不构成重复赔偿项目，赔偿权利人可以同时取得。

外卖小哥遭遇“关门杀”，导致颈椎重伤致残

事发当天，外卖骑手小冯像往常一样骑着电动自行车驶入小区送餐。就在他经过非机动车进出口时，意外发生了：原本正常开启的电动门在没有任何预警的情况下突然关闭，撞上了电动车的后部。车辆剧烈晃动，小冯随即倒地，重重摔在地上，被紧急送往医院治疗。

经诊断，小冯颈部脊椎受伤，伤势严重，需住院治疗并接受手术。后经鉴定，其伤情被认定为因工致残，程度达到八级。

事故发生的小区由一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管理。该小区进出口为共用通道，非机动车及行人进出口为单侧开合式电动门，向小区外侧打开，且当时未安装红外及微波感应功能，外来人员进出需由保安控制开门。

事发后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小冯所受伤害属于职业伤害。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核定其鉴定检测费为 350 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为 88011 元。之后，由一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小冯支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共 88361 元。

在获得以上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后，小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物业公司上海分公司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其医疗费、辅助器具费、交通费、律师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

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由该物业公司对其上海分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裁定：物业公司担责，新职伤补助另算

一审法院对小冯的诉请予以支持，判决后，该物业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上诉。

上海二中院认为，外来人员进入小区均需通过该物业公司上海分公司控制打开电动门，故其对于电动门的启动、关闭及确保人员的安全通过负有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而该公司在操作电动门开启时存在疏忽，未能让小冯安全通过预留足够时间，致其通过时受伤，因此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那么，小冯已获得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应否抵扣侵权损害赔偿呢？法院表示，应结合案件事实查明、职业伤害保障的性质与功能、相关赔偿项目的关系等方面加以评判。

本案中，法院明确指出，新职伤保障具有社会保险性质，在工伤保险制度的框架下运行。而该物业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侵权责任，属于第三人侵权损害赔偿范畴，属于私法领域的赔偿。两种赔偿制度的特点和功能不同，分属不同的法律关系，赔偿权利人可以分别主张且不存在重复，故小冯已获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及鉴定检测费不应在赔偿总额中予以扣除。

上海二中院经二审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在平台经济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外卖配送等新就业形态逐渐吸纳大量劳动者就业。完善外卖骑手等新业态从业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职业伤害保障，是维护新业态从业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方式。长三角地区是我国互联网平台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平台经济的消费者与从业者规模庞大。通过司法裁判，梳理新职伤保障待遇与第三人侵权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关系，助力新职伤保障试点工作，是长三角地区人民法院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助力平台经济配套制度发展完善的重要工作。

本案中，人民法院秉持保障新业态从业者合法权益的价值导向，明确新职伤保障具有社会保险性质，与第

三人侵权损害赔偿分属不同法律关系，赔偿权利人可以分别主张。新职伤保障待遇中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与第三人侵权损害赔偿中的残疾赔偿金不构成重复赔偿项目，赔偿权利人可以同时取得。

在新业态就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新职伤保障是为不具备劳动关系保障的新业态从业人员提供职业伤害保障的新型制度。本案裁判回应新职伤保障与传统侵权损害赔偿衔接适用中的实践疑难，对新职伤保障试点规则进行了有益探索。助力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体系发展完善，是人民法院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促进长三角地区互联网平台经济配套制度发展完善的生动实践。

离婚后替前夫还的房贷，能追偿吗？

法院：偿还款项并赔偿部分利息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朱永好 姜叶萌

本报讯 离婚后，替前夫偿还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还能向他追回吗？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特殊的追偿权纠纷案。

小雅和小昊（均为化名）曾是一对年轻夫妻，婚后共同贷款购买了一处价值上千万元的房产。三年后，因感情破裂，两人经法院判决离婚。根据该判决，两人共有的房子归小昊一人所有，剩余房贷由小昊负责偿还。同时，小昊需要支付小雅一笔房屋折价款。

由于贷款金额高，夫妻双方无力偿还高额的按揭贷款，小雅曾向母亲借款 68 万元（其中 67 万元用于还房贷，1 万元用于小雅个人消费），但因离婚时该笔借款未到期，双方在离婚诉讼时未处理。

离婚判决后，小昊迟迟不还房贷造成逾期，银行多次催收无果。作为共同贷款人的小雅，也收到了银行方面的催还通告。为了不让自己的信用“背黑锅”，无奈之下，小雅向自己的母亲借款 40 万元，替小昊偿还银行已到期房贷。

事后，小雅多次找小昊要钱，但小昊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一气之下，小雅将前夫小昊告上法庭，要求偿还其借款还贷的款项 111 万元（含第二笔借款部分利息 3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审理中，小昊辩称，小雅两次向其母亲借款还房贷的行为，分别发生在婚内和离婚判决生效前，均属于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以小雅借款

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当由双方各半承担。关于借款利息，小昊认为，从未同意小雅向其母亲借款并支付利息，即使存在借款也是无息的，此前，两人向小昊的姑妈借钱还贷，均未收取任何利息，所以小雅主张借款利息，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对于离婚判决后没有按期还房贷，小昊表示并非不愿还，而是双方还有其他债务没有处理完毕，并且离婚判决在二审上诉期间，双方都有偿还的义务。

虹口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雅对外借款归还房贷之事实，分别发生在婚内、离婚判决作出后，应当分别作出认定：对于婚内借款，小雅向其母亲借款的目的，是用于归还双方共有房屋的贷款，属于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债务，应当由小雅、小昊各半承担，但是该借款中用于小雅个人消费的部分，属于其个人债务，应予扣除。至于该部分借款利息，小雅未提供与其母亲约定利息的相关证据，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离婚判决作出后的借款，因为判决确认剩余房贷由小昊一人偿还，此时小雅还房贷所借的款项，不应当再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而是小雅使用该借款偿还法院判决确认属于小昊的个人债务，故小雅依法有权向小昊追偿该部分还贷款项。关于该部分款项的利息，对双方来说，离婚判决后，小雅有理由和依据认为其已无偿还剩余房贷的义务，小雅为避免自身征信问题的代偿行为，小昊是受益更大的一方，故对于小雅主张要求小昊支付该部分利息，法院予以支持。

最终，虹口法院判决小昊偿还小雅款项73.5万元,并赔偿部分利息损失。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虹口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曹艳梅认为，婚姻不仅是感情的契约，更是经济 and 责任的共担。在婚姻关系中，夫妻双方共同贷款用于购房、购车或者生产经营等是常见之事。当婚姻走到尽头，如何处理这些共同债务，往往成为双方争执的焦点。

本案中，小雅、小昊就是在经法院判决离婚时，未能全部处理完夫妻双方共同债务，两人因长期拖延未决，多生节外之诉。曹艳梅告诉记

者，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共同偿还，但确定为一方个人债务的，则由该方自行承担。

此外，曹艳梅提醒，双方就夫妻财产分割之约定或裁判结果，不能对抗夫妻共同债务的权利人。若夫妻双方通过协议离婚或人民法院调解离婚，一方将夫妻共同财产全部处分给另一方所有，存在逃避个人债务情形的，债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财产分割约定或者调解协议。